

小臣墙骨版刻辞残缺文字拟补*

方稚松

内容提要 本文重点对小臣墙骨版中有关小臣墙的记事刻辞残缺文字进行了拟补，拟补的依据主要有：(1) 商周献俘礼中记录俘获品的顺序；(2) 刻辞中几个关键词含义的理解，如“比”字；(3) 相关战争辞例的比勘。综合多种因素，本文拟补出每列上端所残缺的字数和内容，并由此统计出该条记事刻辞的总字数不到90字。

关键词 小臣墙刻辞 献俘礼 甲骨辞例 残辞拟补

著名的小臣墙骨版最初由于省吾先生收藏，后转让给清华大学，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该骨版刻辞最早著录于胡厚宣先生1946年出版的《战后平津新获甲骨集》之《双剑谿所藏甲骨文字》212号，后又收录于1955年出版的《甲骨续存》下915、916号。两书中皆为摹本，拓片和照片则见于1956年出版的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图版拾陆；《甲骨文合集》中收录有拓片，编为36481号。胡厚宣先生《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一文中所附的拓片较为清晰^①〔图一〕。2007年出版的《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甲骨卷》收录有较清楚的彩色照片〔图二〕。最近，朱凤瀚先生又提供了更为清晰的照片，并作了摹本^②〔图三〕，这为我们的进一步研究创造了十分良好的条件，是特别值得感谢的。

有关该骨版的情况，李学勤先生在《小臣墙骨版的几点思考》一文中有一较详细介绍，我们摘引如下^③：

骨版呈长方形，残长6.9cm，宽3.9cm，是从牛肩胛骨扇部一侧切割下来的骨版。字多的一面为正面，左边和下边都是割成的，右边则为胛骨原边，在边缘反面做过刮治。猜想是自一版左胛骨即白角在左方的胛骨右侧靠下处取得的。根据反面干支表的字段长度，预估骨版原长在17cm左右，与商代一尺的长度差不多，应是模仿那时已经存在的木牍而制作，故称之为骨牍。并由此推知，当时人们已能撰作相当长篇的文字，如《尚书》的《商书》、《诗经》的《商颂》，都可能有其本源。

* 本文写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资助，项目名称为“甲骨文字构形中的中国文化解析”(项目号：2018JJ005)，谨致谢忱。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8期。

② 朱凤瀚：《重读小臣墙骨版刻辞》，《古文字研究》(第31辑)页4—10，中华书局，2016年(下引朱先生观点皆出自此文，不另注明)。

③ 李学勤：《小臣墙骨版的几点思考》，《甲骨学110年：回顾与展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收入《三代文明研究》页49—53，商务印书馆，2011年(下文无特殊说明，所引李先生观点皆出自此文，不再一一加注)。

该骨版反面为干支表，正面是一篇记事文字⁴³，内容如下：

(1) 小臣墙比伐，禽危髦⁴²小臣廿人四，馘⁴³千五百七十，鬻百[马口]丙，车二丙，槽⁴⁴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白麋于大乙，用⁴⁵白印于祖乙，用髦于祖丁，惶甘京，易。 《合集》36481 [黄组]

对于该条刻辞的字数问题，学界有不同意见：胡厚宣先生以反面干支表仅存十分之三来推算正面全文约长一百五十至二百字左右⁴⁶。李学勤先生则推算在二百字以上。而李椽先生则认为“反面的干支表残存一半，当时系自成一组的，未必和正面刻辞对称；且刻辞每行末一字，比较低出四字，首行第一句，试援卜辞‘佳王来征孟方白炎’，或‘夷王自征人方’之例，试补缺文，则首行字数最多似在十五字至十六字之间，

〈1〉 关于该骨版的正反面，笔者在与李爱辉、赵鹏、蒋玉斌、刘影等学者讨论时，大家多认为干支刻辞一面为正面，小臣墙刻辞为反面。由于我们未见到实物，对正反面的判定不是很有把握，此处暂按照过去学界的意见将字数多的一面认为是正面。

〈2〉 该字形，旧多隶定作美，此从李学勤先生释为“髦”，参李学勤：《〈古韵通晓〉简评》，《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收入《拥篲集》页203—206，三秦出版社，2000年。辞中的“髦”由“危白髦”（《合集》28091）“危方髦”（《合集》28088）等辞可知，“髦”是“危”方首领之私名，同时也可代表其所在部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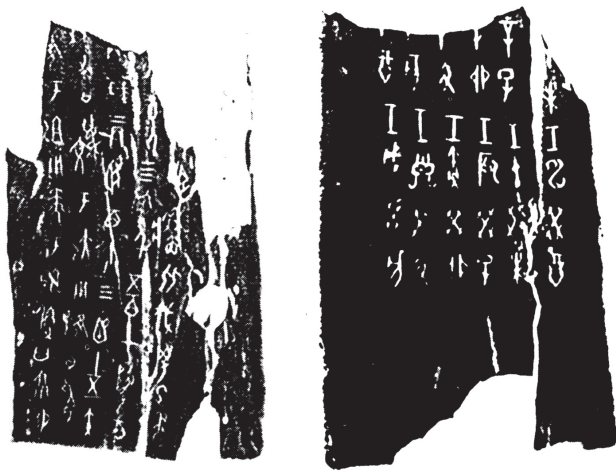
〈3〉 林云：《新版〈金文编〉正文部分释字商榷》，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八届年会论文，1990年。

〈4〉 裘锡圭：《说“揄函”——兼释甲骨文“槽”字》，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语言文字与古文献卷》页418—422，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

〈5〉 该字摹本采自吴丽婉：《〈甲骨文字编〉校补》，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黄天树教授），2017年5月。

〈6〉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性和人殉》（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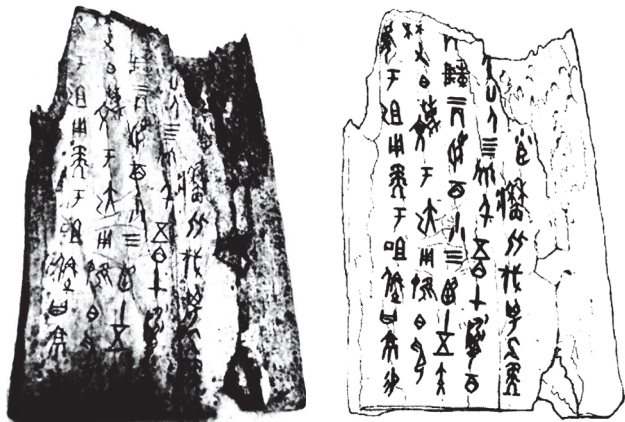
〔图一〕胡厚宣先生《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一文附小臣墙骨版拓片
采自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8期



〔图二〕小臣墙骨版
采自《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



〔图三〕小臣墙骨版刻辞及摹本
采自朱凤瀚：《重读小臣墙骨版刻辞》，《古文字研究》第31辑，中华书局，2016年10月



如以五行合计，全文亦似不能超越一百字”⁴¹。林梅村先生也认为这篇刻辞不会有那么多字，上端是略有残缺，全文只有五十八字”⁴²。刘钊先生认为从骨版上的文字布局和残存的文辞语句看，残去的文字应该不多”⁴³。朱凤瀚先生亦认为该篇刻辞上端是否顶头刻写难以确定，故全部刻辞字数较难推知。我们通过反复研读该版刻辞，对其完整一行的大致字数有了一些初步看法，并试着对残缺文字进行了拟补。

我们注意到该版刻辞记录俘获战利品的顺序与西周金文中的相关记载极为相似，如下列铭文：

(2) 执酋三人，获馘四千八百又二馘，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俘马□□匹，俘车卅两，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卅八羊。……执酋一人，获馘二百卅七馘，俘人□□人，俘马百四匹，俘车百□两。 《集成》2839

(3) 阱畀其井，师同从，折首执讯，掎车马五乘，大车廿，羊百掎，用造王羞于鬯，掎戎金胄卅、戎鼎廿、铺五十、剑廿，用铸兹罍鼎，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集成》2779

(4) 甲申之辰，搏于邾，多友弘折首执讯：凡以公车折首二百又□又五人，执讯廿又三人，俘戎车百乘一十又七乘，卒复筍人俘。或搏于萁，折首卅又六人，执讯二人，俘车十乘，从至。追搏于世，多友或弘折首执讯，乃鞫追，至于杨冢，公车折首百又十又五人，执讯三人，唯俘车不克以，卒焚，唯马驱盡。复夺京师之俘。 《集成》2835

(5) 师寰虔不象，夙夜卹昏墙事，休既有工，折首执讯，无謀徒馭，驱俘士女、羊牛，俘吉金，今余弗段组，余用作朕后男鬯罍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集成》4313

(6) 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遹，蓐生从，执讯折首，俘戎器，俘金，用作旅盥。 《集成》4459

(7) 伯戔父从王伐，亲执讯十夫、馘廿，得俘金五十钧。 《铭图》5276

(8) 汝执讯获馘，俘器车马。 《新收》745

(9) 获馘百，执讯二夫，俘戎兵：盾、矛、戈、弓、箛、矢、裨、胄，凡百又卅又五彘，掎戎俘人百又十又四人。 《集成》4322

(10) 长榜捷首百，执讯卅，夺俘人四百。 《集成》4323

上列金文中记录俘获战利品的顺序大致是“执酋—折首—执讯—车马—牛羊—兵器”，而小臣墙刻辞中的记录顺序基本也是这样，先是首领贵族等身份地位较高的人，其次是馘、讯类，再次是车马类，最后是兵器类。这说明商周时期这种献俘礼的描述大致遵循同样的范式。根据这一情况，我们对“鬯”的含义及第三行的缺字字数有了一定的推算理由。

41 李棣：《殷墟斫头坑鬻髀与人头骨刻辞》，《中国语文研究》1986年第8期。

42 林梅村：《帝辛甲骨所见殷宫秘史》，王元化主编《学术集林》页184—222，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年。

43 刘钊：《“小臣墙刻辞”新释——揭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祥瑞记录》，收入《书馨集——出土文献与古文字论丛》页23—38，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下无特殊说明，所引刘先生观点皆出自此文）。

𠄎，旧多误摹误识，经朱凤瀚先生目验原骨并结合清晰照片，才真正弄清楚该字的结构。朱先生认为此字上部为“陶”，下部为“姝”，可隶定为“𠄎”，并指出其与下列卜辞中的“陶女”指称的是同一种女子，只是“𠄎”用了合文形式，“女”上加“又”，示意其被俘获之身份。

(11) 五十陶 [女]。 《屯南》2154 [无名]

(12) 夷媯。

夷陶女。

夷媯羌。 《屯南》2259 [无名]

朱先生的这些意见应该是可信的，不过，“陶女”是否一定要理解为“陶”族的女子，似还可再讨论。小臣墙刻辞中“𠄎”紧接于“馘”之后，根据金文及文献中常见的“折首执讯”的表达顺序，“𠄎”应属于“执讯”类¹，这从其字形中含有“姝”亦可看出。这里的“𠄎”很可能是某类俘虏的专称，类似于宾组卜辞常用为人牲的“𠄎”，甲骨文中的陶从勺（伏之初文）得声，伏、𠄎上古音皆並母职部字，故此处的𠄎或可直接读为𠄎，可看作是表示女性𠄎的专字。若将“𠄎”看作合文形式，则相当于“𠄎女”之意，“𠄎女”与卜辞中的“𠄎𠄎”结构相类。

刻辞中“𠄎”的数量由第二行最后的“百”可推断第三行开头应记录有十位数及个位数，这大约占两个字位²。在金文中执讯之后是记录车马情况，而小臣墙刻辞的第三行第一个“丙”前学者多补有“马口”。这说明小臣墙刻辞中很可能也是执讯和马车连着刻写，若此，第三行上端在补完“𠄎”的十位和个位后，紧接着就是“马口”，也就是说，这一行的残字数大约是4个，总字数大概是13个左右。有意思的是，第五行上面若紧接第四行可补出“于某祖先(合文)用陶”几个字，那么这一行的总字数为14个，与13接近，这或许不是巧合，可能此版完整一行的字位数就是13个左右。依照这一标准，第一行的缺字大概在6个左右³。

第一行刻辞中的“𠄎”或释从或释比，若比照上引金文中的“𠄎畀其井，师同从”“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邇，𠄎生从”“伯𠄎父从王伐”等辞例，释为“从”也有一定道理。不过，上引《合集》27888“夷小臣墙令呼比”一辞中“比”字形作𠄎，只能释为比，故此处亦当以释比为是，表示协助配合⁴。此处小臣墙比的对象是谁呢？学界多因上面内容残缺而未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或以为是“王”⁵。但甲骨文中只有“王比某”的形式，未见“某比王”，可知此处小臣墙比的对象不会是王。其实我们若仔细排比甲骨文中的相关

1 林沅先生即曾将该字直接释为“讯”，见《新版〈金文编〉正文部分释字商榷》，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八届年会论文，1990年。

2 此处用“字位”不用“字数”，是考虑到“合文”的问题，大多“合文”算一个字位。

3 李学勤先生曾推测辞首缺辞有记录战事的干支，王怎样出师征伐，所伐对象有哪些方国。

4 李宗焜：《卜辞中的“望乘”——兼释“比”的辞意》，《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页117—138，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刘源：《殷墟“比某”卜辞补说》，《古文字研究》（第27辑）页111—116，中华书局，2008年。

5 李学勤先生因将“比”读为“从”，故认为刻辞记录的战事为商王亲自出征。上引李焜先生文在推测首行字数时，也反映其认为开头应是“王征”等内容，这可能也代表了学界多数人的看法。

卜辞，或可大致推测出小臣墙所比的人物。学界多已指出该版刻辞中的“小臣墙”亦见于下列无名类卜辞中：

(13) 𠄎小臣墙又来告𠄎。 《合集》27886 [无名]

(14) 夷小臣墙令呼比，王受又。

弜令。

夷𠄎令。

弜令。

夷璞令。（其中璞亦称“小臣璞”《合集》27887）

弜令。 《合集》27888+《合集》31964¹⁾ [无名]

黄天树先生曾将见于无名类和黄组卜辞中的这几个人物系联在一起，并指出“结合人名来看这批所记征伐以及用危方祭祀之事的卜辞，无疑是一个时期内围绕同一件事而占卜的”²⁾。上面第二条卜辞中“小臣墙”与“𠄎”同版，而“𠄎”又称“猷侯𠄎”，见于下列卜辞：

(15) 口丑王卜贞：畀巫九畀，作余隳徯告猷侯𠄎𠄎。 《合集》36345³⁾ [黄组]

(16) [干支王]卜贞：畀巫 [九龜屯 (蠹⁴⁾] 夷方 [眾某方] 率糾 [口口，𠄎] 猷侯
𠄎 [𠄎口口] 𠄎，余 [令某] 比侯𠄎。 《合集》36508 [黄组]

其中《合集》36508中的内容值得重视，该版刻辞虽有残缺，但根据残缺字数及类似卜辞的辞例，大致可拟补出残缺的内容。辞中的“糾”即“紮”字，“紮”在甲骨文中多用于方国名，但此处“率糾”比照下引《合集》11242等辞中的“率伐”可知，“糾”当理解为动词，郭永秉、郭可晶两位先生曾将“紮”释为“割”⁵⁾，可从。《尚书·汤誓》有“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史记·殷本纪》作“率夺夏国”，“割”与“夺”义近。该条卜辞中的“𠄎”，一般释作“印”，字形右边作“令”而非“卩”可能是受“𠄎”字右边的“令”字影响，不过我们怀疑也可能是故意在“印”字右边的“卩”上加刻笔画，形成“令”字，若此，则“余”后面并不需要补“令”字，直接是某个人的名字。若此处的“印”与小臣墙刻辞中的“𠄎白印”为同一人名，则“印”上若缺的两字可补为“𠄎白”，那么前面夷方眾某方的某方可能就是𠄎方。若此，则该版卜辞与小臣墙刻辞关系极为密切，辞中

〈1〉 刘义峰：《无名组新缀一则》，先秦史研究室网站，2010年4月20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907.html>。

〈2〉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页287，科学出版社，2007年。

〈3〉 该版卜辞残缺横画，字体上学者或认为是习刻，但内容应有所本，相似内容可参《合集》36528反，两版刻辞中的“作余隳徯告”与《合集》36359、36482、38507中的“作余酒朕禱”性质相似。

〈4〉 蒋玉斌：《释甲骨文中的“蠹”兼论相关问题》，《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5〉 郭永秉、郭可晶：《说“索”、“紮”》，《出土文献》第三辑，中西书局，2013年；又收入郭永秉著《古文字与古文献论集续编》页60—84，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该文未提及《合集》36508一辞，高江涛、庞小霞《索氏铜器铭文中“索”字考辨及相关问题》（《南方文物》2009年4期）将该辞中的糾理解为地名，不可信。

“余令某比”的“某”不排除就是“小臣墙”。而小臣墙刻辞中的危方与夷方都位于商的东边，相距不远⁴³。退一步说，即使我们将《合集》36508与小臣墙刻辞系联或不可信，但根据下列黄组的相关战争卜辞，仍可确定小臣墙刻辞中“小臣墙”所比的应是某侯类的人物。

(17) 乙巳王卜贞：𠄎²² 𠄎侯 [𠄎, 𠄎] 𠄎白 (伯) 文] 𠄎二姪，余其比𠄎𠄎，亡左自上于干𠄎，余受有祐，不莧捷。王占曰：“吉”。在二月，在寻彝。

《合集》36347+《合集》36355+《合集》36747³ [黄组]

(18) 丁丑王卜贞：𠄎巫九备，𠄎²² 𠄎侯𠄎，[𠄎𠄎白 (伯)] 文𠄎二姪，余其比 [𠄎𠄎] 𠄎，亡左自上下 [干𠄎，余] 受有祐，不莧捷。肩 [告于大] 邑商，亡害在𠄎。

《合集》36344 [黄组]

(19) 乙丑王卜贞：𠄎巫九备，余其尊受告侯、田册檀方、羌方、羞方、饗方，余其比侯、田𠄎𠄎四邦方。《合集》36528 [黄组]

(20) 戊戌王卜贞：𠄎巫九备，屯 (蠡) 孟方率伐西或 (国)，𠄎西田册孟方，妥 (绥) 余一人，余其比多田𠄎正孟方，亡左自上下于𠄎。《合补》11242 [黄组]

(21) 丁巳王卜贞：𠄎巫九备，屯 (蠡) 夷方率伐东或 (国)，东𠄎东侯𠄎夷方，妥 (绥) 余一人，其比多侯，亡左自上下于𠄎示，余受有祐。王占曰：“大吉。”𠄎𠄎，王彝在口宗。《合集》36182+《辑佚》690⁴⁴ [黄组]

参照上述辞例，我们认为小臣墙刻辞中第一行所缺的六个字可拟补出“干支𠄎某侯某”。“某侯某”才是这次征伐危方等方国的统帅，而“小臣墙”从其“小臣”身份来看，应是王的近臣，这里作为王派出的代表来配合征伐，并在战争中立下了功劳，该版卜辞最后“赐”的对象很可能就是“小臣墙”。

上面我们将第一行补为6个字是通过确定第三行的字数来推定的。若不考虑第三行，单纯看第一行，根据上面战争类卜辞辞例，其开头的内容也可能是“干支，𠄎某侯某册危方(其伯为髦)某方(其伯为𠄎)𠄎方(其伯为印)陶方(此处暂将𠄎中的陶看作族名)”，这样的话，第一行的总字数大概在22个左右，按此标准，则第五行空缺的大概有12个字，而这一行根据前后内容推断应也是有关“用某于祖先”的

〈1〉 参孙亚冰：《商代地理与方国》页396—40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张宇卫《甲骨卜辞战争刻辞研究——以宾组、出组、历组为例》页88—100，台湾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徐富昌)，2013年。

〈2〉 这一字形旧多释“典”，实当释“册”，参谢明文《“𠄎”、“𠄎”等字补释》，《中国文字》新36期，2011年。关于这类刻辞中“𠄎”与“𠄎”的含义，学界多有讨论，这里简单交代一下我们的看法：前一个“𠄎”确如多数学者所说，表示“再册”“举册”之意，“某再册”“某𠄎”或“𠄎某”句式中的“某”就是由王册命的战争中的主要统帅，而后一个“𠄎”则表示册伐之意。黄组中的这类战争卜辞大多都是由王册命某侯或田(甸)作为战争统帅，而王本人或其派小臣等人配合作战。

〈3〉 殷德昭：《黄组卜辞缀合一则》，先秦史研究室网站，2015年11月13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779.html>。陈剑先生亦有同样缀合，见网站跟帖。

〈4〉 段振美、焦智勤、党相魁、党宁：《殷墟甲骨辑佚——安阳民间藏甲骨》页151，文物出版社，2008年。

记录，但目前骨版上已经有“鬣”“慶”“印”“𠄎”四个人牲了，若想补足所缺12个字，还要补出两个不同的人牲，而这些人牲来自哪个方国实成问题。或以为可在第一行再增加方国数，但目前黄组卜辞最多也就看到有“王戈四邦方”（《合集》36528反），前面出现太多方国不甚合理，而且会造成字数的继续增加。或以为在骨版有关“𠄎”的内容之后有类似“危女”“𠄎女”等之类的记录，后面祭祀时用的是这类人，但这种将同一方国的首领和一般族众分用于不同祖先的情况也未曾见到。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认为将每行拟补在13个字位左右应该是最合理的。

刻辞第二行“廿人四”的释读，刘钊先生文中认为应断句为“𠄎廿，人四”，认为旧将“廿人四”连读不合商代语法和行文习惯，并推测“廿”前应该有表明危方大臣或渠帅的字眼，其记录擒获的顺序是先首领、后渠帅，接下来是活着的族众，然后才是被杀的人（馘）。其实，“廿人四”这种“数+名+数”的结构在甲骨文中是存在的，喻遂生和沈培两位先生都曾举过甲骨文中的这类句式，如“十月一”（《合集》36846、37966）“十月二”（《合集》35413、35695、37972等）“三十牛三”（《合集》22600）“十牢九”（《合集》7526）等¹¹。若点断为“人四”，其中的“人”指何种人反而不好理解了。“廿”前一残字大家多认为是“人”，若确为“人”字，则此处“𠄎人廿人四”的结构和性质都与《逸周书·世俘》中的“恶臣人百人”相当，“百人”前的“人”旧多以为衍文，若此，则刻辞中的第一个“人”与“臣”相当。对于“𠄎人廿人四”前面所缺的内容，有学者据后面祭祀时使用有“鬣”之外的方国首脑，认为在“危鬣”之后应有擒获其他方国首领的记录，如王进锋先生就拟补有“慶、𠄎𠄎”¹²。而刘钊先生认为此次主要是征伐危方的战争掠获，其他的枝节事件未一一交待，并非残掉，不必拟补这些人名。我们认为从刻辞中记录获馘数量多达1570，可知这次战争规模很大，黄组卜辞中常见“王戈四邦方”（《合集》36528反）“王戈三邦方”（《合集》36529）“王征三邦方”（《合集》36530、36531）之类的内容，且《合集》36535中就有“危”与“某方”联合之辞例，可惜因残缺而不知其为哪些方国。因此，小臣墙刻辞中也应是多个方国联合一起与商作战，故此处记录有多个方国首领名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在拟补过程中，我们对第四行“又白慶”前缺字内容颇费斟酌。刻辞中的“白慶”现学界有两种理解方式：一是将白读为伯，慶为私名，伯慶是方国首领名，此处是作为人牲来祭祀大乙；一是将白如字读，白慶为动物白麟。持前一种说法学者较多，后一种主要是近年来李学勤和刘钊两位先生提出来的。我们还是倾向于将“白慶”看作人牲，其原因正如学者所说，该篇后面都是在用人牲祭祀祖先，整篇内容并未提到获兽情况，此处插入动物白麟有些突兀。且现学界多认为小臣墙刻辞内容反映了商末的献俘礼，可与西周金文小孟鼎及《逸周书·世俘》对比¹³，在后面的这类文献记载中，并未见祭祀时有用珍禽异兽类

〈1〉 喻遂生：《甲金语法札记三则》、《甲骨文语序问题二则》，皆收入氏著《甲金语言文字研究论集》页41—53，页159—166，巴蜀书社，2002年；沈培：《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页196，天津出版社，1992年。

〈2〉 王进锋：《小臣墙刻辞与小臣墙身份》，《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3年第9期。

〈3〉 张怀通：《小臣墙刻辞与商末献俘礼——兼论商代典册问题》，《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的记录。另外，王进锋先生以甲骨文中的“𠄎”用作地名这一用法来反对将此处的白𠄎理解为动物¹，也有一定说服力。旧多在“又白𠄎于大乙”前补一“用”字，认为是“用又伯𠄎于大乙”“又”作为国族名，但从残字笔画看补为“用”并不合适。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中补为“用林又白𠄎”²，“又”前补“林”倒是和残画相合，但“林又白”连用则难以解释。其实，此处“又”应如多数学者所说，当为用牲法动词，人头骨刻辞“𠄎又姪𠄎”（《合集》38761）中的“又”与此用法相同，“白𠄎”迺是“某伯𠄎”之简称³。那“又”前所缺究竟何字呢？首先可考虑“又”前的缺字是否与“又”连读，若缺字与“又”连读，那要么是“又”的修饰语，要么是“又”的动作发出者，若是动作发出者，则祭祀商先祖的只能是商王，但上面残画可排除不会是“王”字；若是修饰“又”，卜辞中一般见到的为“其”，但此处也不合适。若此，则可排除缺字与“又”连读的可能性。我们也曾考虑“又”前有一对干支，刻辞在说完战利品之后，接着在另一天来进行祭祀，但可惜并没找到符合残画的地支用字，这一可能性也排除了。因此，综合考虑，此处“又白𠄎于大乙”应就是祭祀文字的开篇。在“又”前所缺的四个字中第一个肯定是说明“矢”的数量，第二个是否为数字不好判断，第三、第四应都不是数字，但究竟为何字实在不易确定，我们这里提出一个可能性，即所缺第一个字是“矢”的数量，后面我们暂补为

〔图四〕小臣墙刻辞拟补



“王在𠄎”，其中𠄎完全是根据残画猜测的，并无多少直接证据。这里需稍作解释的是，在此处补一个地点名，和后面提到的地点名称“甘京”并不矛盾。“𠄎甘京”三字，刘钊先生认为释读上有两种可能：一是三字属上，读为“用鬯于祖丁𠄎甘京”，即“祖丁𠄎”与“甘京”为同位语，意为祖丁的𠄎名为甘京，卜辞中常见“祖先𠄎”的结构，这种很可能是因为某位祖先最先驻蹕过，因此就称为“某某𠄎”。二是“𠄎甘京”单独成句，意为在“甘京”这个地方建“𠄎”，卜辞中有“于某𠄎”“𠄎于兹丘”之类的说法，其为动词，指建“𠄎”而言。我们倾向于第二种解释，认为“𠄎甘京”应单独成句，“𠄎甘京”是指在“甘京”之地建𠄎，祭祀祖先及后面“赐”的场合可能是在“𠄎”中，前面的“王在𠄎”则可理解为战争发生时王所在的地点，黄组卜辞常见“王在𠄎”的占卜记录。

最后按照我们对小臣墙刻辞的拟补意见，将整版内容分行释写如下（我们运用电脑切割相应字形，大致作了一个拟补，里面涉及的干支数字及祖先等仅是示意〔图四〕）：

〈1〉 王进锋：《说甲骨卜辞中的“伯𠄎”》，《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0年第2辑。

〈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页326，中华书局，1988年。

〈3〉 关于“某伯某”可省称为“伯某”的结构类型，参赵鹏：《殷墟甲骨文人名与断代的初步研究》页63，线装书局，2007年。

第一行：[干支，𠄎献侯𠄎，] 小臣墙比伐，擒危髦、(14字)
 第二行：𠄎、印，口人廿人四，𠄎千五百七十，𠄎百(15字)
 第三行：[口口，马口] 丙，车二丙，槽百八十三，函五十，矢(18字)
 第四行：[口，王在𠄎。] 又白𠄎于大乙，用𠄎白印(14字)
 第五行：[于祖口，用] 𠄎于祖乙，用髦于祖丁，𠄎甘京，易(17字)
 第六行：[小臣墙]。(最多7字)

以此计算，则整版刻辞字数不到90个字(85字左右，含合文)，其残缺文字正如刘钊先生所说并不是很多，刻辞刻写也并非从顶端刻写。过去将该版刻辞看作甲骨文中字数最多的记录并不正确，《合集》137中“癸丑卜争贞”一条卜辞正反两面共有94个¹¹，已超过了该版刻辞字数。

附记：本文写作过程中，曾蒙黄天树、赵鹏、刘影、李爱辉等师友指正，谨致谢忱！

本文所用甲骨金文著录资料简称：

《合集》——《甲骨文合集》 《合补》——《甲骨文合集补编》
 《屯南》——《小屯南地甲骨》 《辑佚》——《殷墟甲骨辑佚》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铭图》——《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
 《新收》——《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

[作者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责任编辑：何 芳)

〈1〉 黄天树：《论字数最长的一篇甲骨卜辞》，《古文字研究》(第31辑)页18—22，中华书局，2016年。